

咸宁市林业局

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林业保障性苗圃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局：

为促进我市林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我市林木良种苗木的繁育和推广，提高林木良种使用率，保障种苗供应安全，经各地推荐，市林业局组织相关单位人员现场核实，湖北省桂花林场管理局苗圃等3处林业保障性苗圃（详见附件）土地权属清楚，具有长期开展苗木生产的条件，具备稳定的生产管理技术力量和先进的技术设备，符合第二批市级林业保障性苗圃申报条件。现予以公布如下：

附件：咸宁市第二批市级林业保障性苗圃名单



附件：

咸宁市第二批市级林业保障性苗圃名单 (共3家)

湖北省桂花林场管理局苗圃

通山县绿满种苗有限公司

通城县林业局上坳苗圃场